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事项委托书

委托单位：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

受委托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将《硚口区人力资源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硚口区人力资源局委托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所述职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代为行使。

上述委托事项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有效。

委托期间，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委托单位应当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处罚权及行政检查权；

二、受委托单位必须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及行政检查权，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制审核工作，加盖委托单位的行政印章。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处罚及行政检查行为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单位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四、受委托单位应当依法行使受委托的行政处罚权及行

政检查权，超越委托权限或者范围的行政处罚及行政检查行为，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受委托的行政处罚权及行政检查权再行委托给其他机关、组织或者个人；

六、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须参加由委托单位组织的政治思想、专业知识和法制业务学习培训；

七、相关单位违法、违纪行使受委托行政处罚权及行政检查权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八、受委托单位在受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及行政检查行为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由委托单位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武汉市硚口区
人力资源局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武汉市硚口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硚口区人力资源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区人力资源局

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具体法条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规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 或者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 不得在就业体检中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 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在就业体检中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服务。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对用人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4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5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 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6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 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三款: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具体法条	备注
7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	
8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11	对劳务派遣单位非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具体法条	备注
12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 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3	对用工单位未按规定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4	对用工单位在非三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六十六条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具体法条	备注
15	对用人单位超规定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人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6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第六十条第三款：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用人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7	对用人单位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安排夜班劳动，或者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8	对用人单位违反产假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具体法条	备注
19	对用人单位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20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21	对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22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23	对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24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25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6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具体法条	备注
27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28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29	对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3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31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32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3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具体法条	备注
34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或者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四）（五）项规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5	对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扩大许可的业务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36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37	对职业中介机构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机构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8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具体法条	备注
4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42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4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4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45	对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46	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联系人：张袁贵

电话：13971009401

硚口区人力资源局委托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区人力资源局

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日期: 2025 年 8月 15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1	对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招聘信息真实、合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 应当真实、合法, 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科
2	对招聘、使用劳动者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 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 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 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 (二) 招聘、使用劳动者情况。”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科
3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要求检测乙肝的行政检查	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 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科
4	对支付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六)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 (五) 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5	对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情况的检查	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科
6	对用人单位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行政检查	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科
7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政检查	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科
8	对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四）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科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9	对订立、履行劳动合同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科
10	对执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全文；《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七）执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与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科
11	对执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七）执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与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科
12	对用人单位执行高温劳动保护规定的行政检查	区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科
13	对制订和执行劳动管理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一）制订和执行劳动管理制度情况。”	现场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科